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995)

- (1)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舉行的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 (2) 更換董事、監事、董事委員會成員及授權代表；
-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變更；及
- (4) 留任公司秘書及更換董事會秘書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之通函(「該通函」)及二零二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通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該通告所載之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方式通過。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之核數師)於股東週年大會出任點票程序監票人。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結果如下：

決議案		投票數目和所佔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董事會2023年度工作報告(普通決議案)	1,176,845,348 (99.9999%)	100 (0%)	0 (0.0001%)

此普通決議案已有超過50%的投票贊成，獲正式通過。

決議案		投票數目和所佔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監事會2023年度工作報告(普通決議案)	1,176,845,348 (99.9999%)	100 (0%)	0 (0.0001%)
此普通決議案已有超過50%的投票贊成，獲正式通過。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3年度經審計財務報告(普通決議案)	1,176,845,348 (99.9999%)	100 (0%)	0 (0.0001%)
此普通決議案已有超過50%的投票贊成，獲正式通過。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3年度利潤分配預案(普通決議案)(附註)	1,176,845,348 (99.9999%)	100 (0%)	0 (0.0001%)
此普通決議案已有超過50%的投票贊成，獲正式通過。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全面預算的議案(普通決議案)	1,176,845,348 (99.9999%)	100 (0%)	1,000 (0.0001%)
此普通決議案已有超過50%的投票贊成，獲正式通過。				
6.	審議及批准關於預計2024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普通決議案)	652,200,128 (99.9998%)	100 (0%)	1,000 (0.0002%)
此普通決議案已有超過50%的投票贊成，獲正式通過。				
7.	審議及批准關於續聘本公司2024年度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決定其酬金的方案(普通決議案)	1,176,844,348 (99.9999%)	100 (0%)	1,000 (0.0001%)
此普通決議案已有超過50%的投票贊成，獲正式通過。				
8.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權董事會配發或發行新增本公司A股及/或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特別決議案)	1,062,481,864 (99.2846%)	114,330,184 (9.7152%)	1,000 (0.0002%)
此特別決議案已有超過三分之二的投票贊成，獲正式通過。				
9.	審議及批准對本公司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特別決議案)	1,163,580,641 (98.8728%)	13,263,706 (1.1270%)	1,101 (0.0002%)
此特別決議案已有超過三分之二的投票贊成，獲正式通過。				
10.	審議及批准對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特別決議案)	1,163,580,741 (98.8728%)	13,263,706 (1.1270%)	1,101 (0.0002%)
此特別決議案已有超過三分之二的投票贊成，獲正式通過。				
11.	審議及批准對本公司董事會工作條例之建議修訂(特別決議案)	1,176,844,348 (99.9999%)	100 (0%)	1,000 (0.0001%)
此特別決議案已有超過三分之二的投票贊成，獲正式通過。				

決議案		投票數目和所佔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12.	審議及批准對本公司監事會工作條例之建議修訂(特別決議案)	1,176,844,348 (99.9999%)	100 (0%)	1,000 (0.0001%)
此特別決議案已有超過三分之二的投票贊成，獲正式通過。				
13.	審議及批准採納本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普通決議案)	1,176,844,348 (99.9999%)	100 (0%)	1,000 (0.0001%)
此普通決議案已有超過50%的投票贊成，獲正式通過。				
14.	決定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薪酬，及授權董事會決定有關董事及監事服務合約的條款(普通決議案)	1,176,844,348 (99.9999%)	100 (0%)	1,000 (0.0001%)
此普通決議案已有超過50%的投票贊成，獲正式通過。				
15.	以累積投票方式逐一選舉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普通決議案)	得票數	得票數佔出席會議有效表決權的比例	
	(1) 選舉汪小文先生為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1,163,752,549	98.8874%	
	(2) 選舉余泳先生為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1,163,257,522	98.8453%	
	(3) 選舉陳季平先生為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1,163,257,522	98,8453%	
	(4) 選舉吳長明先生為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1,163,257,522	98,8453%	
	(5) 選舉楊旭東先生為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1,136,075,265	96.5356%	
	(6) 選舉杜漸先生為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1,133,983,524	96.3579%	
上述普通決議案得票數超過出席本次會議股東所持有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半數，獲正式通過。				

16.	以累積投票方式逐一選舉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獨立董事(普通決議案)	得票數	得票數佔出席會議有效表決權的比例
	(1) 選舉章劍平先生為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1,161,546,733	98.7000%
	(2) 選舉盧太平先生為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1,166,802,948	99.1466%
	(3) 選舉趙建莉女士為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1,166,802,948	99.1466%
上述普通決議案得票數超過出席本次會議股東所持有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半數，獲正式通過。			
17.	以累積投票方式逐一選舉本公司第十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普通決議案)	得票數	得票數佔出席會議有效表決權的比例
	(1) 選舉郭曉澤先生為本公司第十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1,176,339,748	99.9570%
	(2) 選舉姜越先生為本公司第十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1,154,066,480	98.0644%
上述普通決議案得票數超過出席本次會議股東所持有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半數，獲正式通過。			

附註：

- I. 關於本公司董事會提議派發截止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601元(含稅)予本公司所有股東之方案，已獲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股息派發的方法，本公司董事會謹作出以下公告：根據公司章程第211條，本公司H股股東的股息派發按人民幣計價，以港幣支付，其計算公式為：

$$\text{股息折算價} = \frac{\text{股息人民幣幣值}}{\text{股息宣佈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幣的平均收市價}}$$

就本次股息派發而言，本公司股息宣佈日為2024年6月6日，於股息宣佈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對港幣的平均收市價為1.00港幣兌人民幣0.9096元，因此本公司H股每股應得末期股息為0.6607港元(含稅)。

II. 根據2008年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的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凡中國境內企業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1月1日及以後年度股息時，需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並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本公司將根據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提供的派息總金額、代扣代繳稅項的企業所得稅金額和扣稅及非扣稅之報告派發有關2023年度末期股息。對於2024年6月17日列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所有以非個人名義登記的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它企業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它組織及團體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本公司將扣除10%的所得稅後派發股息。

請投資者注意，本公司無義務確定任何股東之身份。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確定不准而產生的爭議或損失，本公司將不承擔任何責任。建議股東如有需要，應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或處置本公司H股所涉及的稅務影響的意見。

III. 本公司將會向本公司於2024年6月17日股東名冊上的H股股東派發H股股息。按本公司章程有關規定，本公司已委任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作為H股股東收款代理人(即收款代理人)，代表該股東接受有關本公司就H股所派發的股息，而收款代理人乃根據香港受託人條例登記之信託公司，本公司之H股股息之支票將由收款代理人簽發並預計於2024年7月12日(即本公司H股股利派發日)或之前，以平郵寄予本公司H股股東，郵送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

IV. 港股通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對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香港聯交所本公司H股股票(統稱「**港股通**」)，本公司已分別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及深圳分公司簽訂《**港股通H股股票現金紅利派發協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及深圳分公司作為**港股通H股**投資者名義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發的現金紅利，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現金紅利發放至相關**港股通H股**股票投資者。

港股通H股股票投資者的現金紅利以人民幣派發。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及《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港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H股股東一致。

V. 有關A股股利的派發方法另行公告。

出席本次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代表和股東代理人總計20人，代表股份總數1,176,845,448股，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70.95%，其中A股940,111,574股，H股236,733,874股，分別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56.68%和14.27%，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658,610,000股，為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表決之股份總數。

誠如本公司該通函所述，安徽交控集團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第6項議案迴避表決。據本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安徽交控集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合計524,644,220股，並已在股東週年大會對第6項決議案迴避投票表決。因此，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第6項決議案投票表決的股份總數為1,133,965,780股。

除上文所述者外，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所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投票方面並無任何限制。概無任何其他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亦無股東按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表決權。

除杜漸先生因事未能出席外，其餘董事會成員均出席了股東週年大會。

更換董事、監事、董事委員會成員及授權代表

更換董事

緊隨董事會換屆，項小龍先生、劉浩先生及方芳女士已退任本公司董事會成員，自2024年6月6日起生效。本公司謹此向他們在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致以感謝。項小龍先生、劉浩先生及方芳女士已確認與本公司董事會並沒有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退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汪小文先生、余泳先生、陳季平先生、吳長明先生、楊旭東先生、杜漸先生、章劍平先生、盧太平先生及趙建莉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成員，自2024年6月6日起生效，為期3年。汪小文先生獲委任為董事長，余泳先生及陳季平先生獲委任為副董事長。

第十屆董事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章劍平先生、盧太平先生及趙建莉女士已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確認：(a)其與《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的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b)其過去或當時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的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關連(如有)；及(c)其於獲委任之時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更換監事

緊隨監事會換屆，程希傑先生已退任本公司監事會成員及主席，自2024年6月6日起生效。本公司謹此向程希傑先生在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致以感謝。程希傑先生已確認與本公司監事會並沒有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退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郭曉澤先生、姜越先生及李淮茹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第十屆監事會成員，自2024年6月6日起生效，為期3年。郭曉澤先生獲委任為監事會主席。

更換戰略發展及投資委員會成員

項小龍先生不再擔任董事會戰略發展及投資委員會成員及主席職務，自2024年6月6日起生效。

汪小文先生、余泳先生、陳季平先生、楊旭東先生和章劍平先生獲委任為戰略發展及投資委員會成員，汪小文先生獲委任為該委員會的主席，自2024年6月6日起生效。

更換人力資源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方芳女士不再擔任人力資源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職務，自2024年6月6日起生效。

章劍平先生、吳長明先生、楊旭東先生、盧太平先生和趙建莉女士獲委任為人力資源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章劍平先生獲委任為該委員會的主席，自2024年6月6日起生效。

更換審核委員會成員

劉浩先生不再擔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及主席職務，自2024年6月6日起生效。

盧太平先生、楊旭東先生、杜漸先生、章劍平先生和趙建莉女士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盧太平先生獲委任為該委員會的主席，自2024年6月6日起生效。

更換授權代表

緊隨董事會換屆，項小龍先生不再擔任上市規則第3.05條下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之一，而汪小文先生已被委任為授權代表，以接替項小龍先生，均自2024年6月6日起生效。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變更

緊隨董事會換屆，本公司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的任期已於2024年6月6日屆滿。董事會宣佈，余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總經理，吳長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常務副總經理，張金林先生獲留任為本公司之副總經理，自2024年6月6日起生效，直至本屆董事會成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此外，根據本公司總經理提名，經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人力資源及薪酬委員會審查，董事會於2024年6月6日通過聘任沈志祥先生(「沈先生」)為本公司副總經理，任期自董事會通過之日起至本屆董事會成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沈先生的簡歷如下：

沈志祥先生，1979年7月出生，大學學歷，工程碩士，東南大學交通運輸工程領域工程專業，正高級工程師。2002年7月參加工作，曾任安徽省交通投資集團蕪宣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安徽省交通運輸聯網運行管理中心路網管理處處長，安徽省高速公路聯網運營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黨委副書記，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管理部(安全生產部)副部長(主持工作)、部長，2021年3月至2022年6月任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收費管理部(聯網收費管理中心辦公室)部長(主任)，2022年6月至2023年7月任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收費管理部(聯網收費管理中心辦公室)部長(主任)，2023年7月至2024年4月任本公司總經理助理、收費管理部部長，安徽省高速公路聯網收費管理中心副主任。

沈先生將與本公司簽訂勞動合同，其從本公司獲取的報酬將根據其在本公司的具體任職情況並按照本公司的薪酬福利政策計算、批准和發放。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會所深知及所確信，沈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亦無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及(i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沈先生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其委任之事宜須本公司及股東垂注，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留任公司秘書及更換董事會秘書

緊隨董事會換屆，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董事會秘書的任期已於2024年6月6日屆滿。董事會宣佈，李忠成先生獲留任為公司秘書，自2024年6月6日起生效，直至本屆董事會成員任期屆滿之日止；而吳長明先生已退任董事會秘書、戰略發展及投資委員會秘書及審核委員會秘書之職務，自2024年6月6日起生效。

董事會於2024年6月6日召開會議，同意聘任丁瑜女士(「**丁女士**」)為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戰略發展及投資委員會秘書及審核委員會秘書，任期自本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至本屆董事會成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丁女士的簡歷如下：

丁瑜女士，1974年出生，大專學歷，經濟師。1996年7月參加工作，曾參與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籌備工作，任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室秘書、副主任，2020年6月至2024年4月任本公司董秘室主任。2008年至2024年6月任公司證券事務代表。

丁瑜女士已取得上海證券交易所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具備履行董事會秘書職責所需的專業知識及工作經驗，其任職資格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等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會秘書的情形。

有關新一屆的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之簡介(於本公告日期仍正確及適用)，股東及投資者可參閱該通函。

承董事會命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李忠成
公司秘書

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截止本公告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汪小文、余泳、陳季平及吳長明；非執行董事楊旭東及杜漸；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章劍平、盧太平及趙建莉。

本公告原以中文編製，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概以中文版為準。